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，統籌辦理理事長、(常務)理事、(常務)監事及會員大會代表之選舉及罷免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
(二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。

(三)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畫辦理。

(四)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
(五)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
(六)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
(七)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
(八)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

 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；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(二)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2、具體育行政經驗人士。

3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員大會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本會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
(四)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；如不自行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；應迴避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迴避委員應改聘。

(五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